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5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戴東麗檢察官、蔡宗聖檢察官

連絡電話：21910189 分機 7204、7205 編號：04—034

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率團赴陸 進行協議高層交流並發表演講

為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業務交流事項，深化專業交流成效，透過協議機制之聯繫安排，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率團赴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河南省公安廳、洛陽市人民檢察院等各機關代表進行交流訪問，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曹建明檢察長、公安部郭聲琨部長等人會晤。顏檢察總長在各會見場合均說明了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六年來的執行成效，總體完成協助之案件逾八成，甚獲民眾肯定。適值大陸大力推動司法改革之際，而臺灣在檢察制度及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方面起步較早，關於大陸推動建立檢察官辦案責任制、檢察官之職業保障、人財物去行政化、去地方化等事項以及偵查中之檢警關係，顏檢察長也提供臺灣之制度與經驗給大陸參考。

顏檢察總長在北京期間，並至最高人民檢察院所屬之國家檢察官學院及清華大學法學院，分別以「臺灣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遷-以檢察官角度出發」及「臺灣檢察制度發展及司法改革」為題發表演說，介紹我國檢察官之制度沿革及職權變革、檢察機關之組織及架構、司法改革及檢察一體原則等。在檢察官學院，有一百多名地方檢察院檢察長、司法改革試點院檢察人員、學院教師共計二百人聆聽了演講並踴躍提

問。顏檢察總長在演說及應答中，傳遞了我司法獨立及法治之核心價值，獲得在場人士熱烈迴響。

顏檢察總長此行兼具實務與學術，增進兩岸信賴與情誼，從求同存異進一步化異，擴大並深化兩岸司法交流與合作關係。